

#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。

地點：中正堂二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曾仁杰主任委員。

出席：林梅綉委員、柯朝欽委員、呂昆明委員、褚立陽委員、郭書廷委員、邱奕哲委員、劉家宏委員、孫承憲委員、李介豪委員、林韋君委員、李容瑄委員。

請假：李佐文委員、林銘煌委員、范鏡棟委員、蕭繕譯委員、黃學惇委員。

缺席：余沛慈委員、楊裕雄委員、吳雲珠委員、石筑安委員。

列席：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代表、華通書坊代表、勤務組葉昱均、黃馨儂、陳秀蓮、葉秀雲、李建漳、謝淑珍。

記錄：黃馨儂。

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：

### 97.12.26 (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)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

討論案決議事項	執行進度
<p><b>案由一：</b>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委員考核完畢，結果詳評鑑成績總表(會議紀錄附件)，其中：</p> <p>一、所有外包廠商評鑑皆合格(均達六十分)。</p> <p>二、評鑑合格將辦理續約之廠商計有：</p> <p>(一)女二舍 B 棟上品行(契約期限至 98 年 2 月 14 日)。</p> <p>(二)活動中心眼鏡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</p> <p>(三)活動中心洗衣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</p> <p>(四)活動中心理髮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</p> <p>(五)活動中心美髮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</p> <p>(六)博愛校區理髮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</p> <p><b>【註】：</b>於委員考核前，經與會委員決議：『本次考核成績計算之分母為「投票人數」，非「出席人數」』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
<p><b>案由二：</b>針對前次會議「第二餐廳二樓綠野鮮蹤水果舖申請調整部份品項價格及推出新品」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「暫時同意水果部漲價」乙節，是否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，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(註：表決時在場委員共 14 位)：</p> <p>n 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0 票；</p> <p>n 不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11 票；</p> <p>故水果部必須恢復至未漲價前之原售價，並持續改善果汁濃度太淡之缺失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俟會議紀錄呈核後通知廠商配合辦理。</p>

<p><b>案由三：</b>針對前次會議「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申請調整部份價格」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「同意自助餐漲價」乙節，是否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，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(註：表決時在場委員共 15 位)：</p> <p>    n 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3 票；</p> <p>    n 不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5 票；</p> <p>故女二舍自助餐必須恢復至未漲價前之原售價(三道副菜+白飯=35 元)，並持續改善菜色及菜量不足之缺失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俟會議紀錄呈核後通知廠商配合辦理。</p>
<p><b>案由四：</b>第一餐廳履約期間違約累計達 12 次，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「解除或終止契約」之事由，依 97 年 7 月 22 日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暫不續約，並設定一學期觀察期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</p> <p>一、有關是否同意第一餐廳續約(此次續約期限係自 97.08.15 至 98.08.14)，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(註：表決時在場委員共 14 位)：</p> <p>    n 同意續約：3 票；</p> <p>    n 不同意續約：5 票；</p> <p>故第一餐廳不再續約，請勤務組即刻起辦理招商作業。</p> <p>二、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用餐之權益、避免場地空窗期太長，將協請第一餐廳鴻發興公司繼續供餐至遴選出新得標廠商後，再辦理點交退場作業。</p>	<p>n 第一餐廳鴻發興公司於 98.01.06 提出申訴申請書。</p> <p>n 列入本次會議<b>案由一</b>。</p>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：**有關前次(97.12.26)會議決議「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不再續約，即刻起辦理招商作業」乙案，第一餐廳表示希望給予申訴機會，請討論(第一餐廳提案)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第一餐廳履約期間(94 年 7 月~97 年 7 月)違約累計達 12 次，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「解除或終止契約」之事由(詳**附件壹**)，依 97.07.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「第一餐廳暫不續約，並針對第一餐廳所提之改善企劃書，設定一學期之觀察期」。
- 二、第一餐廳一學期之觀察期(97 年 8 月~97 年 12 月)所提之「改善經營企劃書」及其改善情形，詳**附件貳**。
- 三、第一餐廳針對 97.12.26 餐管會決議事項，提出申訴書詳**附件參**。

### 勤務組特別說明：

- 一、每次餐飲管理委員會召開時，勤務組均事先通知相關廠商列席，若廠商表示不與會者，勤務組皆尊重廠商之意願。惟廠商是否進入會場說明，端視當日與會委員是否認有其必要。
- 二、前次(97.12.26)會議於議程中有載明：「擬辦：二、必要時請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代表補充說明。」另於討論第一餐廳提案前，勤務組工作人員並有口頭告知委員：「第一

餐廳代表有至會場，必要時可請廠商說明。」此有當日會議錄音檔案可供委員查詢。

- 三、另依 96 年 10 月 30 日餐管會紀錄略以：「為增加校內委外廠商（含餐廳、書局、便利商店、理髮部等）與學校協商、申訴之管道，爾後學校與廠商簽署之契約書應增列『履約有爭議時，廠商得向餐飲管理委員會委員申請調解，餐飲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』；至於目前正履約中之契約書，則以正式公文、補充協議方式處理」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請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代表說明申訴內容。
- 二、請委員討論是否接受申訴暨其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，無異議同意討論第一餐廳所提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委員聽取第一餐廳代表申訴意見並討論後，採不計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**【註：在場委員共 12 位】**  
**n** 同意續約：8 票。  
**n** 不同意續約：3 票。  
故同意第一餐廳續約(本次續約起迄日期為：97 年 8 月 16 日~98 年 8 月 15 日)。
- 三、同意續約之附帶決議如下；第一餐廳必須針對以下事項提出允諾書並具體改善：
  - (一)一個月內(98 年 2 月 15 日前)更換現場專業經理人；並將專業經理人之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證照等資料送校備查。
  - (二)按月將員工名冊送校備查。
  - (三)按期(依進貨進度)將食材與原物料明細表送校備查。

**案由二**：有關本校活動中心華通書坊，申請變更經銷蘋果電腦之協力廠商乙案，請討論(華通書坊提案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華通書坊原經銷蘋果電腦之協力廠商為「耐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」，現因蘋果電腦總公司基於提供交大師生完全服務之本旨，乃整合校園蘋果電腦校園服務方案，協議華通書坊變更合作對象為「金牛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」。並自本校同意日起，由金牛頓公司進駐本校服務。
- 二、華通書坊、金牛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、耐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三方契約成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，惟依據本校與華通書坊訂立之「交通大學校園書局委託經營管理契約」，須經本校同意。
- 三、華通書坊於 98 年 1 月 6 日來函表示(詳**附件肆**)，金牛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原廠規定，將提供原廠之「**優惠教育價格**」予本校教職員生（目前正向原廠申請教育價格中，預計 98 年 3 月起可以提供教育優惠價）；該公司並表示不變更原有的營業場地規劃及水電配置，銷售及服務項目相同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請委員討論。
- 二、必要時請華通書坊代表補充說明。

決 議：經由委員表決結果如下：**【註：在場委員共 11 位】**

**n** 同意更換協力廠商：9 票。

n 不同意更換協力廠商：0 票。

故同意華通書坊更換經銷蘋果電腦之協力廠商為「金牛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一點三十分。

## 第一餐廳累計違反契約規定明細表

序號	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方式
1	95.04.13	經同學舉證，當天至自助餐消費時，發現菜中有鋼刷屑	n依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：乙方如被檢舉或查獲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台幣 2,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第二次起罰 4,000 元。 n第五款：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<b>十五</b> 、十八、二三、二四條之規定時。
2	95.08.14	經同仁舉證，於 95.08.11 中午用餐時發現炸花枝圈有一隻死掉的蟑螂	n第 <b>十五</b> 條：乙方所有食品均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，且不得購進或販賣未符合衛生食品法令之食品;提供之膳食應以健康、衛生為訴求等。
3	96.05.09	消費者於 96.05.03 中午至麵包部購買麵包發現疑似果蠅昆蟲屍體	n已依約處以罰款 2,000 元
4	96.05.30	消費者於 96.05.28 晚上購買快餐部提供便當發現一隻蟑螂	n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 n已依約處以罰款 4,000 元
5	96.07.18	逾期繳納 96 年 6 月管理費、垃圾清運費及 5 月水電瓦斯等費用	n依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：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、垃圾處理清運費、水費、電費、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，其可歸責乙方時，每逾一日，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 2%之滯納金，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%滯納金罰款，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。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三十天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。 n逾期工作天：96.07.05 至 96.07.10 共計 4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147,621(應繳金額) × 2% × 4 天=11,810 元
6	96.08.30	逾期繳納 96 年 7 月管理費、垃圾清運費及 6 月水電瓦斯等費用	n逾期工作天：96.08.06 至 96.08.08 共計 3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136,008(應繳金額) × 2% × 3 天=8,160 元
7	96.09.19	逾期繳納 96 年 8 月管理費、垃圾清運費及 7 月水電瓦斯等費用	n逾期工作天：96.09.12 至 96.09.13 共計 2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126,410(應繳金額) × 2% × 2 天=5,056 元
8	96.09.21	經同學舉證，於 96.09.20 下午至飲料部購買現做香蕉牛奶，飲後發現杯中有許多塑膠碎片	n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 n已依約處以罰款 4,000 元

9	96.11.19	逾期繳納 96 年 10 月管理費、 垃圾清運費及 9 月水電瓦斯等 費用	n逾期工作天：96.10.30 至 96.11.09 共計 9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207,532(應繳金額) × 2% × 9 天=37,355 元
10	97.05.16	逾期繳納 97 年 4 月管理費、 垃圾清運費及 3 月水電瓦斯等費 用	n第一段逾期工作天：97.04.28 共計 1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122,018(應繳金額) × 2% × 1 天=2,440 元 n第二段逾期工作天：97.04.29 至 97.05.12 共計 10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62,018(應繳金額) × 2% × 10 天=12,404 元
11	97.06.19	逾期繳納 97 年 5 月管理費、 垃圾清運費及 4 月水電瓦斯等費 用	n第一段逾期工作天：97.05.30 至 97.06.11 共計 9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78,745(應繳金額) × 2% × 9 天=14,174 元 n第二段逾期工作天：97.6.12 共計 1 天 n逾期滯納金罰款：30,000(應繳金額) × 2% × 1 天=600 元
12	97.06.25	於 97.06.23 被消費者舉證麵包 部販賣逾期食品	n依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 n已依約處以罰款 2,000 元

待改善事項	實際執行情形
一、第一餐廳「改善經營企劃書」，將新增攤位以增加品項多樣性，為符合安全性之考量，請第一餐廳提供：電力單線圖、動力幹線、瓦斯設備、排水設備、給水設備平面配置圖，並敘明水電瓦斯之需求量。	(1) 97.08.25 協調會議，第一餐廳允諾於 97.09.04 前提送新設攤位之水電瓦斯設施及排水設備相關圖說資料備查。 (2) 經勤務組每日催收後，於 97.09.19 完成繳交水電瓦斯設施及排水設備相關圖說資料。 (3) 已協請營繕組同仁於 97.10.28 至現場完成水電瓦斯設備會勘。
二、請第一餐廳提供消防設備師簽證	經勤務組每日催收後，已於 97.12.25 完成消防技師簽證。
三、允諾增加人力減低違規計點	(1) 本學期尚無衛生等相關違規事項。 (2) 惟進用 2 名非法越南籍勞工，於 97.10.21 經主管機關稽檢後屬實，學校業配合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
四、允諾自八月份起，每日提撥一定比例營業額作為管理費預備金，爾後必定準時繳交應繳費用	(1) 97 年 8 月管理費等相關費用逾期 4 天繳納。 (2) 97 年 9、10、11 月準時繳交管理費。 (3) 7 年 7、8、9 月回饋金免繳，10 月份回饋金繳費期限自 97.11.19 至 97.11.26，經勤務組每日催收後，於 97.12.01 繳納(逾期 6 天)。